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多多药业关联交易事宜

该关联交易在市场价基础上，并以评估公司出具的《市场租金单价咨询报告》为参考依据，双方协商确定价格，定价合理。本次房屋租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审批程序合规。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，房屋租赁的相关内容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雷世文、屠鹏飞、李万军